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57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范惠霞

陳信賢

被告 陳嘉興

訴訟代理人 蕭涵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9,2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0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7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約定借期自112年4月20日起至119年4月20日止，利率第1至3個月按年息百分之2.68固定計息，第4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8.3計算（目前為年息年息百分之10.04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逾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20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409,266元未清償，爰依消

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金額不爭執，但因目前沒有經濟能力可以清償，不希望與原告調解等語置為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並提出新光銀行借款契約書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有收據2紙（司促卷第31頁、本院卷第19頁）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,7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周瑞楠